

國土署會議名稱：更正「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」說明會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 09:30-11:30

地點：國土署 107 教室

紀錄：總幹事：賴永昌

會議摘要紀錄：

一. 針對 115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座談草案修正，本次說明為確定辦法。

附件簡報內容供大家參閱。

二. 會中討論摘要：

1. 本辦法實施目的主要開放非都市土地可做土石方「臨時暫置」，非永久放置。

2. 「暫置」指臨時「放置」，禁止有分篩機械在場所內處理分類。」「

3. 放置土石方限定 B1~B5 範圍，B6、B7 類是不能放的，主要是避免汙染暫置場所土地。

4. 土石方分類

B1		岩塊、碎石或沙
B2		土壤、礫石及紗混和物
	B2-1	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%。
	B2-2	土壤體積比例於 30%~50%。
	B2-3	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%。
B3		粉土質土壤(沉泥)
B4		黏土質土壤
B5		磚塊或混凝土
B6	禁止放置	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%之土壤
B7	禁止放置	連續壁產生之皂土

5. 暫置場所具有「土石銀行」的概念，更具彈性提供臨時土石方暫置場所，建議最好在 A 點做好分類，再載到 B 點來暫置，日後確定需求時，再分類運出至需要場所或最終處所。

6. 最終處理場目前主要積極規劃是擴大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大港口的填海造陸範圍，以有效容納開發申請之土石方。

7. 建立新的觀念「資源循環」，6 月 2 日立法院通過環境不退動，原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，修正後更名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國土署日後也將推動土石方循環使用辦法，建立所有資源永續循環使用。

8. 公會可以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，協會則不行，國土署有訂定公會申請範例參考，至於公會與會員之間的權利義務，則由公會自行協商訂立。

結論：資源永續循環是政府未來管理目標，我等會員在建材開發過程應優先考量「循環」可能性，否則這些衍生處理成本將加注在經營成本之上。